

“亲友性侵少女案”11人获刑

出狱母亲：女儿你在哪，到底咋回事？



2006年春天，汤母抱着小儿子与女儿汤兰兰合影。当日是汤兰兰的叔叔汤纪(继)彬的婚礼，两年后，汤兰兰举报汤纪(继)彬对其强奸。

因为当年已经审判有罪的当事人不断地喊冤和申诉，黑龙江一起10年前“令人发指的案件”近日再次进入公众视线。

2008年，上初一的女孩汤兰兰的一封手写举报信，让包括其父母在内的11人获刑。10个涉案家庭为此一直申诉，近日，此案的申诉代理律师及两位当事人受到最高检的约见。1月31日，记者采访了刑满释放的汤兰兰母亲，丈夫尚在服刑的姑姑和申诉代理律师。汤母万秀玲认为当年是别人教唆孩子制造了这起案件；代理律师觉得此案疑点颇多，申诉应该会有转机。

对于此案，昨日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官方微博公众号作出了回应，称汤母释放后串联其他犯罪嫌疑人，连续到非指定场所上访，并且借助媒体肆意炒作，向当地政法部门施压，企图翻案。

案件回放

“性侵案”判决后 上诉申诉从未停止

2008年10月3日，正在读初一的14岁女孩汤兰兰向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警方写了一封举报信，控诉其不满7岁时即被父亲强奸，其后，又遭爷爷、叔叔、姑父、姨夫、老师、村主任、乡邻等十余人强奸或轮奸长达七年之久。其奶奶、母亲知情后，非但没有阻止，反而为施暴者提供帮助或直接从中营利。

公安机关立案后，这个仅有六十多户人家的村庄先后有十余人被抓捕。事发时，汤兰兰的父母、爷爷、奶奶等8名亲属被警方带走，家中仅剩4岁的小弟弟。被拘45天后，爷爷在看守所内死亡，尸检鉴定书中的案情摘要载明，他大量吐血，送医抢救无效。随后，奶奶被取保候审，而小叔汤纪(继)彬和表哥丁福

在被羁押320天后，转为监视居住。8年过去，对他们的处理再无下文。

2010年10月一审判决下达时，11名被告人就曾集体上诉，均否认全部犯罪事实，但二审法院在2012年底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最终，法院分别以强奸罪、强迫淫罪、嫖宿幼女罪等罪名对11名村民判了刑罚。其中，汤兰兰生父汤继海被判了无期徒刑。

该案被告人中有两人系“零口供”定罪，汤兰兰的姑父刘长海是其中之一。他至今拒绝减刑，坚持申诉。

2018年1月26日，女孩的姑姑汤玉梅、母亲万秀玲与申诉代理律师付建一同上京，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申诉书。

出狱后母亲喊冤

孩子平时很乖巧，可能是别人教唆

汤兰兰的妈妈万秀玲在接受扬子晚报紫牛新闻采访时表示很冤。“我女儿在家的時候，没有跟任何男性发生过性关系，我可以百分之百地负责任地跟你说，被判刑的所有人都是被冤枉的。作为孩子父母，我们怎么可能会强迫自己的女儿去卖淫呢！”

据万秀玲介绍，为了孩子能上个好学校，女儿从学前班开始就在外寄宿，一年花四五千元，一直到案发期间，孩子只有很短的时间在家里上过学。

“孩子10岁之前，我们一个大家庭只有这么一个孩子，大家都对孩子非常好，特别是孩子的爷爷、奶奶。孩子也很听话，虽然上学后，相处时间不是很多，但关系一直特别好。”万秀玲说。

万秀玲觉得当年事情发生得莫名其妙。“孩子在6年级开始就寄宿在王凤朝家，王凤朝我们此前并不认识，因为他家离学校很近，加上村里有三四个孩子寄宿在那，为了平时捎带东西方便，所以我们经人介绍也把孩子放在他家寄宿了。”

至于为什么王凤朝夫妇会成为自己孩子的干爸、干妈，万

秀玲表示并不知情。

万秀玲说，那年暑假，因为孩子需要补课，就没有回家，她还去了一趟，给孩子送了补课的钱。时间到了2008年10月3日，孩子给她打电话说自己怀孕了，“当时，我还以为孩子在外面交了不好的朋友，于是问她是谁的，没想到她说是她爸的”。

隔了两天，万秀玲叫上孩子大姑汤玉英一起，到王凤朝家想把孩子接回来。汤玉英的儿子丁福开车送她们。

但孩子没有接成，“当时，孩子一直在哭，啥都不说。后来她干妈把我拉到一边，说孩子怀孕，是她领的孩子去做的流产，还给了我一张B超单子，但我没读过什么书，也不认识。我说你有什么权力不告诉我，带孩子去做流产”。

后来，万秀玲想先把孩子带回家，但孩子不肯，“在拉扯的过程中，不小心碰到了孩子的头，干妈一家说我打孩子”。

“最后，孩子姑妈说先回去吧，走到窗口时，孩子说，妈我要把你们都送进监狱。我问孩子为什么，孩子不说。后来王凤朝也说要把我们都送进监狱，我还跟他争执了几句。”

“回到家后，月底的时候，

公安局把我和爱人与小叔子抓到公安局去，后来判了我10年，待了8年多。”

万秀玲说，判决书中所称的淫秽录像什么的其实她家里根本就没有。

万秀玲告诉紫牛新闻记者，她在2017年6月出狱后就去找过孩子的干爸、干妈，但他们一直躲着不见她。

在去派出所落户时才知道孩子户口已经迁走了。经过努力，孩子迁走后的户口虽然找到，但孩子一直联系不上。

万秀玲表示，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能够找到孩子，还原当年的事件真相。同时她也表示，希望孩子能够回家，毕竟十年没有见到孩子了，真的很想她。

对于当年事件的起因，万秀玲说：“我觉得孩子肯定是受了别人的教唆，孩子本来很乖巧，肯定想不到这些事。”

出狱后的万秀玲去看过还在服刑的丈夫两次，她觉得丈夫精神状态还行，就是瘦，“现在连100斤都没有了”。

“出狱后，在亲戚家待了两个月，后来出去打工，一个月2000多块钱，仅够维持生活。”这就是万秀玲目前的生活状态，但她表示会一直申诉下去，直到水落石出的那一天。

姑姑回忆

对孩子视如己出 不相信爱人涉案

1月31日，汤兰兰的姑姑汤玉梅在紫牛新闻记者采访时，回忆了当年的场景。

“当时公安局上我们屯子把人抓了，说要带走了解情况，我们也不知道是因为啥。”汤玉梅说，直到后来有人告诉她是因为孩子(汤兰兰)说这些人强奸她。2008年12月5日汤玉梅的丈夫被抓，但直到12月10日，

他们才下达逮捕通知书，写的案宗是强奸。

“他(刘长海)根本不是那样的人，孩子(汤兰兰)从小在我们村里长大，小时候上我们家玩就当自己孩子一样。”

“我丈夫判了15年。我们希望孩子出来说实话，把真相说出来。这孩子也是受害者，但究竟谁害的她，要让她把真

话说出来。”汤玉梅说，“这件事对我们的影响很大，毁了我们十个家庭。我们也一步步在申诉。”

汤玉梅说当时自己就怀疑过，她认为此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请求法院依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，能够再审，对汤继海、刘长海、万秀玲宣判无罪。

赔偿申请

被羁押了320天 小叔和表哥申请国家赔偿

此案的申诉代理律师付建告诉紫牛新闻记者，2018年1月17日，汤兰兰的小叔汤纪(继)彬和表哥丁福已向五大连池市人民检察院提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，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

金、近年申诉费用、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，共计15万元。

据了解，赔偿请求人自2008年10月27日被五大连池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08年12月5日被五大连池市人民检察

院逮捕，直到2009年8月7日被监视居住，共计320天。而自2009年8月7日被五大连池市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以来，监视居住期限早已届满，公安机关并未移送审查起诉。

最新进展

律师认为此案疑点颇多 当地政法委：汤母企图翻案

此申诉案件的代理律师付建告诉紫牛新闻记者，去年7月，出狱后的万秀玲找到他，请他代理此案。付建觉得此案疑点颇多，决定免费帮助他们申诉。付建律师认为此案疑点包括：

第一，指向报案起因的“怀孕”事宜存疑，卷宗里有两份B超单，一张显示怀孕，一张显示没怀孕，日期相同、医院相同、医生也是同一个人，结果却不同；第二，女孩爷爷在看守所死亡的结果存疑，尸体未经家属签字就火化，直到现在，骨灰还没有由家人领取；第三，女孩

的陈述不符合常理，当时作为一个未成年的女孩子，在报案陈述材料中，时间、地点、环境与事实不符；第四，所有的被告人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之后都翻供，否认犯罪行为，称口供是刑讯逼供所致，在开庭时也是翻供，不承认犯罪事实；第五，没有能证明犯罪的体液、毛发等鉴定材料，以及现场确认等。

付建律师认为，目前该案疑点比较多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的，只能做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判决，应当依法宣告被告人无

罪。

昨日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《五大连池市政法委关于汤兰兰案情的回应》，称2017年6月29日汤母万秀玲释放后，串联其他犯罪嫌疑以不同的方式开始连续到非指定场所上访，并且借助媒体肆意炒作，向当地政法部门施压，企图翻案。

2018年1月28日，五大连池市公安局在开展的打击“黄赌毒”专项行动中，在龙镇抓获了四名卖淫嫖娼人员，其中，两名嫖娼人员正是汤兰兰一案的涉案人员。(陈勇 中新)